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 落实，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应当</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根据《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建立党的各级组织。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二）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纪委。

原章程	拟修改为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7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到 2 名。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

原章程	拟修改为
	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6.其他应当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1.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2.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3.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4.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营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	**删除**

原章程	拟修改为
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公司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会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营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会议，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一百零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	**第一百零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原则上，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前 5 日。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前 5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

原章程	拟修改为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包括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五）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包括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五）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原章程	拟修改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参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除前述修订和调整外，《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等，不再进行逐条列示。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委派专人就上述相关事项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